



建议不再用小地名作为植物命名的种加词

广西植物研究所 梁畴芬

笔者发现近几年在刊物上发表的新种其种加词(epithet)很多来自地名。据粗略统计，《广西植物》、《西北植物学报》、《植物分类学报》、《植物研究》、《武汉植物研究》、《云南植物研究》等六种刊物从1985年至1989年五年间(其中缺5期)共发表蕨类和种子植物新种及种下分类群1953个，其中以地名作为种(含种下分类群)加词的有663个，占总数的41.62%*。地名之中绝大部分为县名和山名，少数为省名。笔者这里所指的小地名即为县名和山名。从总的情况看，各篇文章以县名或山名作种加词都没有什么特殊的需要，只是对作者方便而已。笔者认为此种情况是不妙不妥的。此风应该停止刮下去了。其理由如下：

国际命名法规(根据1930年举行的俭桥国际植物学会议修订的版本)第三章分类群的名称第四节依等级不同的分类群之命名中的第四段种的名称一项之下有一条建议，“避免用不闻名的或十分局限的地名作种加词，除非那个种确是当地特有的。”这一条建议的精神包涵有两个意思：一是地名也可以用作种加词；二是不要用不闻名的地名作种加词。这里有争议的问题可能是“不闻名地名”的理解。笔者认为，国际命名法规条文的宣讲对象是全世界的国家之分类学家。它所讲的闻名和不闻名当然是指全世界范围而言。一个国家的名称当然是闻名的。所以用 *chinensis* 和 *sinensis* 以及 *japonica* 为种加词的植物就很多。后来植物的调查采集逐步深入，某省某山的专门采集也多了起来，新种不断被发现。随着调查报告和新种的发表，作者逐渐不满足于 *chinensis* 和 *sinensis*，于是 *yunnanensis* 和 *hainanensis* ……便应运而生。久而久之，各国的分类学者大概不觉得 *Yunnan* 和 *Hainan* 是不闻名的了。问题是近年来发表的新种那么多的种加词是用标本产地的县名命之，简直是令人有点忧心，担心世界各地的同行会说我们在考虑种加词问题上出偏差了。不要说外国人，就连我们中国人自己对许多已经拉丁拼音化的县名不一定一看就知其为何省何县及其方位。笔者随便抄出十个已经发表的新种种加词，看看读者是否知道它们来自何省何县的县名：*shangsiensis*, *menglongensis*, *wenchangensis*, *dafangensis*, *xichouense*, *ruoergaiensis*, *yanyuanensis*, *daochengensis*, *jinzhaensis*, *shawanensis*. 读者诸君，如果你也看不懂它们是属于何省，位于何方，是否该地特有，也不知道它们有其他任何意义，你感想如何？把这些植物名称摆在全国同行面前，你能想象得出他们感觉如何吗？

种加词虽然可以是纪念植物学家的姓，也可以是志其产地，但最多的仍是志该植物的形状、大小、颜色、生境和其他特征特性。大多数的分类学家也是这样做的。其好处至少使人懂其词义，容易记忆，对人们认识该植物有个小小的帮助。我们中国作者用小地名作种加词，虽然方便省事又保险，对作者更是有利于回忆。但对广大读者，特别是国际读者不但毫无帮助，反而使人易生反感。我们还是加强这门科学的国际意识，回到主流上来为好。

*统计数为本所年青同事韦毅刚代劳，特此致谢。